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HUIZU DONGXIANGZU SALAZU
BAOANZU MINZU GUANXI YANJIU

丁 宏 主编

回族、东乡族、撒拉族、 保安族民族关系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西部民族关系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杨圣敏主持）子课题



丁 宏 主编

回族、东乡族、撒拉族、 保安族民族关系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民族关系研究/丁宏
主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9

ISBN 7-81108-285-3

I. 回… II. 丁… III. 民族关系—调查报告—
宁夏 IV. K28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9170 号

回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民族关系研究

主 编 丁 宏
责任编辑 吴 云
封面设计 马钢工作室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21.625
字 数 540千字
印 数 2000册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285-3/K·120
定 价 4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央民族大学“十五”“211工程”学术出版物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 理

副主任委员：郭卫平

委 员：王锺翰 施正一 牟钟鉴 戴庆厦 杨圣敏 文日焕
刘永佶 李魁正 朱雄全 宋才发 冯金朝 邓小飞

民族学社会学教材与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杨圣敏

副主任：张海洋

委 员：

邵献书 白振声 黄有福 徐万邦 包智明
王建民 王庆仁 陈长平 潘 蛟 丁 宏

民族学社会学教材 与研究丛书总序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的前身是建立于 1952 年的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研究部曾汇聚了中国大部分民族学与社会学的顶尖人才，如中国民族学与社会学的开拓者潘光旦、吴文藻、杨成志、吴泽霖、费孝通、林耀华和李有义等人，以及他们的学生陈永龄、宋蜀华、施联朱、王辅仁、吴恒和王晓义等著名学者。

20 世纪 80 年代初，研究部更名为民族研究所，不久又建立了中国第一个民族学系，20 世纪 90 年代扩大为民族学研究院，2000 年更名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半个世纪以来，名称和建制的变化，并没有影响她致力于民族学教学与研究的宗旨，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从该院毕业的民族学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已遍布全国各地，多为栋梁之材。同时出版了大量在国内影响巨大的专著和教材。如潘光旦、吴文藻、费孝通等人的文集，林耀华主编的《民族学通论》、宋蜀华的《民族研究文集》、陈永龄的《中国民族学史》（英文版），还出版了全所历年研究成果的论集《民族研究论文集》。这些出版物的共同特点是，以实地调查的材料为基础，以中国的 56 个民族为主要研究对象。几十年来，这已成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几代人的学术传统。

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毕竟是一个自西方传来的学科，在中国发展历史较短，几十年来又多次受政治运动的影响，所以与我国一些传统的老学科相比，中国的民族学无论在专业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方面，都是一个比较年轻、比较薄弱的学科。因

此,今后本学科的重点是加强民族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方法的建设。为此,我们认为需要长期坚持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了解和借鉴国外学者有关的理论、方法和实践。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翻译、介绍国外一些经典的名著,又要随时掌握国外研究的动态,将其最新的代表性作品翻译介绍给国内的读者和同行。

二、也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继承我院 50 年来的传统,坚持实证性的研究方法,以中国的 56 个民族为主要的研究对象,紧密联系实际,加强实地调查,以此为基础,进行理论的总结,为建立独树一帜的、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学理论而努力。

我们认为有必要使我们的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并且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更新我们的教材。因此,我们于 2000 年成立了“民族学教材与研究丛书编委会”,目的是以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为基础,系统地编辑出版民族学专业的教材和以实证性研究为主的专著、调查报告和论文。编委会将重点支持以下内容的教材和著作:

1. 民族学专业主干课和紧缺的必修课教材。
2. 以实地调查资料为基础的专题研究著作。
3. 国外民族学名著或前沿理论与方法的译著。
4. 有重要学术资料价值且规范的田野调查报告。
5. 本院教师实证性研究的论文集。

我们要求教材的编写者,应具有多年讲授该课程的资历,并且发表过有关的研究论文。我们要求丛书中的教材和论著应参考并引用国内外最新的相关研究成果,能够与国际学术界对话。我们希望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本套丛书能够为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50 年学术传统的发扬光大,为中国民族学学科的建设和中国民族学在国际学术界中较高地位的确立做出贡献。

杨圣敏

序

中国西部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当前“西部大开发”中所讲的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等共 12 个省、市和自治区。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及少数民族人口多集中在西部，可以说，西部大开发与少数民族关系非常密切。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制度已被消灭。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各民族之间已逐渐形成了一种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当前中国民族关系的性质基本上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各民族在交往中虽然还会产生一些矛盾，但这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主要有两个属性：一是以非对抗的矛盾为主，即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二是以发展中的矛盾为主，即很多矛盾是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矛盾，也必将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得到解决。

在历史上，西部历来是一个民族关系敏感的地区。几千年来，由于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与歧视政策造成的民族冲突，不同的语言、文化造成的隔阂，至今仍没有完全清除其负面的影响。另外，由于地处边疆，一些民族跨境而居，民族关系容易受国际因素的影响。一些国外敌对势力和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互相勾结，不断挑动民族矛盾，制造事端，破坏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国家的统一，在西部的个别地区已经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

当前，我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必将有力地推动西部经济的发展和各民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对于缓解和解决

西部民族关系中的矛盾，是十分有利的。同时，西部大开发也会带来一些新的民族关系问题和矛盾，处理和解决好这些问题和矛盾，西部大开发才能顺利进行。为此目的，必须制定和随时调整有关的民族政策。而适当的政策的制定应建立于对民族关系现状较全面、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之上。

“中国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课题，重点在于调查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的历史和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将集中对其中的焦点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本课题按地区、民族分五个子项目，即“新疆民族关系的历史和现状”（主持人杨圣敏），“甘宁青地区穆斯林民族关系的特点”（主持人丁宏），“西南地区的民族关系”（主持人戴成萍），“社会文化变迁中的东北、内蒙古地区民族关系”（主持人潘守永），“西部大开发与西藏民族关系”（主持人苏发祥）。

自2004年暑期，课题组成员开始深入民族地区，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撰写了一系列研究报告。我们希望这些成果能够真正反映民族地区民族关系的实际，也希望我们的研究能够为民族工作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借鉴。

杨圣敏

2006年3月

加强伊斯兰文化研究的重要意义

——从回汉民族关系谈起

（代前言）

民族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在特定的族际政治环境中，民族关系会以与之相应的特定方式发展：如果民族政治关系是平等、和平共处与相互尊重的，那么，民族关系就会健康发展，各民族的文化价值就会得到对等承认，从而使文化的双向或多向交流能够在和平状态下以有益于各有关民族任何一方的形式进行；相反，在民族政治压迫和不平等的族际环境中，民族关系则常常伴以强迫同化和文化上的歧视与压迫。其结果是造成民族之间的对抗，处于弱势一方的民族必然会对文化歧视与强迫同化产生顽强的抵制，并通过固守一切本民族历史文化传统来证明自己的存在。

由于回族居住的分散性，回族社会对外关系的主要对象是汉族。从历史上看，和睦、交融、相互依存是这种关系的主流。但是由于历史上民族压迫社会根源的存在，误解和冲突也曾给回汉关系蒙上阴影。社会发展到今天，在党的民族平等政策引导下，回汉人民平等相处，共同为中华民族大业贡献力量。然而由于民族文化的差异性，回汉民族关系中仍然存在一些亟须解决的问题。本文即从回汉民族关系中所反映出的“文化误解”现象出发，主要探讨在当前形势下加强伊斯兰文化研究的重要意义。

一、回族，中国分布最广的少数民族

在民族学研究中，常常将民族居住格局视为研究和评估民族关系的重要变量。“民族关系的实现，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族体单位之间达成的。一般说来，它以彼此之间的相互接触为前提。在多数情况下，发生关系的民族或民族社会之间必须经过相对长时间的直接接触。”^①从理论上讲，各民族空间分布的交错性越明显就越有助于增强民族间在经济、社会生活和文化等领域的相互联系，扩大和提高族际交往的范围和频率。这种联系既能产生有利于团结互助的合力，也会增大发生矛盾和摩擦的概率。

中国各民族分布格局有多种模式，然而回族分布的广泛性是中国其他少数民族所不能比及的。也正因为如此，回族拥有比中国其他任何少数民族都多且遍及全国的自治地方，包括1个自治区、2个自治州、11个自治县以及众多的民族乡。从人口上来看，宁夏回族自治区回族人口只占全区人口的1/3，汉族占当地人口的大多数，全国的回族仅仅有1/6居住在宁夏；回族相对聚居的西北地区回族人口也不及全国回族人口总数的一半。与此相对照，约99%的维吾尔族人口聚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绝大多数藏族、壮族、蒙古族都分布在各自的自治区，其他少数民族也都拥有自己或大或小的传统居住地域。而回族不然，全国几乎所有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域内都有回族分布，且多与汉族杂居。

回族形成于中国，但回族在中国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有其特殊性，即她不是由中国古代的某个民族、部落的融合、发展而

^① 周星：《民族学新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53页。

形成的民族，而基本上是以来自域内域外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为主，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吸收、融合了多种民族成分逐渐形成的。回族形成过程中的时间跨度（经历了从唐代至明代几百年）、族源的多元化（包括西亚、中亚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及突厥语族各族人，南亚穆斯林，中国的汉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回族先民初期入华时所从事主要活动的流动性（经商、参加蒙古军统一中国的战争等）等方面的特点造成这个形成于中国的民族注定不会固着于某一地域，而是适应环境及不同时代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需要散居于中华大地，其分布的广泛性在中国仅次于汉族而居于中国少数民族之首。这种“大分散”，决定了回族要与周围的环境相适应并与生存的空间融为一体，也决定了回族必须要与也是分布全国且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汉族发生密切的关系。

由于长期处于大分散的状态，回族文化在与周围环境相适应的过程中表现出浓郁的“汉文化”色彩。回族人穿汉服、操汉语、取汉名、读汉文，即从外表上没有明显的与汉族区别的特征。他们在历史上被称为“汉装回”、“汉回”，许多著名的文人，如古代的李贽、当代的张承志等，多数人并不注意他们的民族身份，而感叹于他们的创作与才华。这种感叹与“虽然某某是少数民族，但他（她）仍然如何如何”的“惯用句法”完全是两码事。事实上，即使用主流的汉文化作为衡量标准，中国各民族在各行各业均有众多一流的人才。回族与中国其他少数民族相比有两个特点：一是，她是在中国与汉族杂居程度最高的少数民族；二是，她是中国唯一自形成起就使用汉语的少数民族。这两个特点表现在教育上就是回族与汉族一样主要接受“中国式”的教育，回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仅接受这种教育，而且积极提倡之。如元代著名政治家赛典赤·赡思丁，当他入滇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时，看到处于边疆的云南还没有学校、“子弟不知读书”

的状况，乃“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①。经过他的倡导和实行有力的措施，使云南“文风稍兴”。赛典赤去世后，他的儿子忽辛继续倡导教育，在云南各地普遍设立庙学，选有学问之人当教师；他的孙子乌马儿在福建行省平章政事任上，也兴建了泉州、兴化两处学校，并各为之设置了学田……从历史上看，回族人为适应主流文化而做了极大的努力，从而把民族间的文化反差降到最低程度，借此营造了有利于民族生存与社会和谐的文化氛围。在这种文化氛围中，回族人的政治意识受到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认同和奉行中国传统的政治理念，支持和维护国家政权的统一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但逢外敌入侵，他们总能与各民族人民一道“共御外侮”。历史上，回族尽管多次揭竿而起以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宗教歧视与民族压迫，但都只是争取民族生存的权利，绝无谋求民族特权或分裂祖国的企图。这不仅仅是因为回族相对人口少、居住分散、不具备与国家抗衡的客观条件，其根本原因是回族人民的爱国主义传统。中国和回族的命运紧紧相连。她熔铸了回回民族的深厚感情，也寄托着回族人民的希望。回族人民深深地热爱她，不断地发展她，为中华文明做出了不朽的贡献。

二、中国伊斯兰教的历史境遇及 对回汉关系的影响

人类文化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个统一性建立在各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之上。由于文化差异的存在，不同民族文化间在不断适应、彼此协调的同时，也必然会在交往过程中产生矛盾和冲

^① 《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卷125。

突。我们在积极肯定回汉民族之间友好、和睦、共同发展的主流关系的同时，也不能忽略其中存在的问题。从回族文化的构成因素来看，她是中国传统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结合的结果，其中伊斯兰文化自始至终是回族文化区别于汉族文化的重要特征。尽管自回族形成之日起就在中国多元文化互动的历史长河中适应着所赖以生存的文化环境，然而回族这种将汉文化与伊斯兰文化结合为一体的文化模式在儒家思想占统治地位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始终被界定为“异质”文化而找不到合理的定位。特别是随着清中叶以后回族大规模抗清事件的发生，统治者对回族的防范与歧视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在许多著述中，将“汉回仇杀”视为清代回民起义的起因与特征。但严格说来，在清代几次重要的回民起义运动中，云南与陕西起义在事前酝酿与最初事变发生的过程里，汉回仇杀虽然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但是如果将接踵不断的清代回民起义事件做一整体性观察，而以“回汉矛盾”作为贯穿整个历史发展的主轴，则会明显出现历史解释顾此失彼的窘境。因为起义最终所予打击的对象是清朝统治阶层，回汉冲突有时只是这一过程中的导火索，或是在统治阶层人为激化下而遭扭曲的民族关系。即使是在同治年间因回汉仇杀而蔓延的陕西回民起义中，起事者的身份往往也不能只以“回、汉”而作为界分。史料中一再出现的“但分良莠，不分汉回”、“分别曲直，其顽梗不遵教化者，毋论是汉是回，即著督兵进剿”^①等，都说明不能只从回汉冲突这个过于简化的事例，来作为总结历史发展特色的唯一标准。^②从历史上看，清代回民起义发生的根源，应为统治阶级反动的民族歧视政策使然。如按清代的律法，一般回民均被纳入

① 《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

② 张中复：《清代西北回民事变——社会文化适应与民族认同的省思》，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170页。

普通的法律实施范围内。但清朝在法律上对于回民的防范与压制，比汉族为严厉，其施刑也比汉民为重。例如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所订的窃盗律：“回民行窃，结伙三人以上，执绳鞭器械，不分首从，不计赃数、次数，改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但一般汉民犯案，则“凡窃盗已行而不得财，笞五十，免刺。但得财，以一主为重，并赃论罪。为从者，各减一等。”^①二者相比，实为悬殊，其中所反映的民族压制与歧视显而易见。的确，回族在中国的形成与发展中，千百年来其文化与血缘关系不断地与中土社会产生密切的互动，但唯有作为民族宗教的伊斯兰信仰未曾被放弃，使得回族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始终保持其文化的特殊性。“到了清代，回民这种在民族上与汉族融而未合、在文化上与儒教文化同而未化的现象，随着统治政策的失当与社会环境的压迫，便不断经由汉回关系的摩擦而激化成大规模的反清事变。”^②然而统治者并没有从民族歧视所造成的流血悲剧中总结教训，而是进一步将伊斯兰教信仰视为回民之所以“不服教化”的主因之一。这种观念多年来对西北地区的影响根深蒂固，以至于到了民国时期，西北一些汉族还误认为回民“性情粗暴，头脑简单，最易受人之挑拨利用，且迷信印象甚深，而竟视杀汉人成上天堂之阶梯矣”，或“回匪作乱之原因，大非他匪之专求解决生活问题者可比，其中含有一种妙不可测之怪异政治意味。因平日受愚鲁阿訇用一种误解教义之辞，谓有回无汉，有汉无回，杀汉人愈多者，愈有功于教主，死后即上天堂等宣传之麻醉，逐渐造成仇视汉人、消灭汉人、与汉人不共戴天之心理，及

① 《大清律令会通新编》，转引自张中复：《清代西北回民事变——社会文化适应与民族认同的省思》，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188页。

② 张中复：《清代西北回民事变——社会文化适应与民族认同的省思》，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225页。

好杀轻死之性情。”^①由此可见，由于对回族伊斯兰文化缺少了解，在一定程度上使西北地区回汉关系蒙上了阴影。

民国时期，孙中山先生所倡导的“五族共和”主张和民族平等政策并没有得到真正实现，而是在实质上继续贯彻大汉族主义的民族歧视政策，因此引导了历史上已经存在的矛盾日益激化，致使各地回汉纠纷不断发生，有的甚至演变成流血惨剧。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很明显地是由大汉族主义者以及回族上层中狭隘民族主义者所挑起、所教唆的。仔细分析民国时期一些引发回族与其他民族发生纠纷的事端，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文化误解”造成的。如对伊斯兰教及穆斯林文化习俗所形成的一些偏见与误解，由于历史的原因，长期存在于一些普通民众的意识中。有些人往往不去认真了解，而是听信一些歪曲事实的传闻，并从猎奇心理出发加以传播，导致歧视、侮辱穆斯林的事件屡有发生。如1931年7月，魏觉钟的《南洋回人不吃猪肉的故事》一文公然在国民党元老戴季陶主编的《新亚细亚》杂志第2卷第4期上登载，对伊斯兰教始传人穆罕默德进行诽谤，极大地伤害了回族群众的宗教感情。全国各地穆斯林纷纷致函当时的回民文化刊物《月华》报社，请其出面抗议交涉。《月华》负责人当即致函戴季陶，提出郑重抗议，严肃批评其错误，要求其赔礼道歉，正式声明更正，并保证今后不再刊登此类文字。面对穆斯林的强烈反响，《新亚细亚》杂志社虽曲为辩解，但也承认“此文完全无稽”、“敝社深引以为憾”，并在该刊第2卷第6期加以更正。1932年9月，南京政府铁道部次长曾仲鸣任主编的《南华文艺》在第1卷第14期刊载了娄子匡所写的《回教徒怎么不吃猪肉》一文，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极尽污蔑之能事。上海回族群情激愤，要求其出版方正式道歉。然而此案尚未了结，上海北新书局

^① 《（甘肃省）隆德县志》卷一。

刊行的《小猪八戒》一书又有污蔑伊斯兰教的内容；1933年11月，江西南昌广益书局代售上海竞知书局1926年出版的《香妃演义》，内有污蔑伊斯兰教的文字；1933年北平《中学新闻》第17期载有《三子趣闻》一文，语多侮谩伊斯兰教；同年，唐山《工商日报》载文污称回民有“一女多夫”风俗；次年，北平《东方快报》又载《宝座上》一文，文中有诬毁穆罕默德的言词。1934年，在天津大成、直隶、蔚文三书局发售《年羹尧征西》一书，内有侮辱穆斯林文字多处。与报刊侮教事件类似的还有：上海、河北等地上演过侮辱回民的戏剧；课本中有侮辱伊斯兰教的内容；有的地区出现故意向回民饮食店内掷猪肉的事件。1936年3月30日，北平《公民报》刊载了侮辱穆斯林妇女及伊斯兰教的文章《奇异的风俗》，《时言报》随即转载，引起在京穆斯林的不满，经交涉并严斥后，两报即行更正道歉。然而4月5日的《世界日报》及6日的《公民报》又将该稿以《哈密出美女》为题重载，从而引起广大穆斯林公愤。在1947年9月16日《北平新报》第二版“文艺栏目”中，刊登了一篇不署名文章《猪》，仍然诋毁伊斯兰教“敬猪为亲”，严重伤害了穆斯林的感情，引起北平广大穆斯林的极大愤慨，当即组织“为北平新报事件护教大会”进行斗争，掀起抗议活动。次日，北平数千回民进行示威游行。北平一些报刊无视广大穆斯林的强烈要求，于9月18日一齐刊出“报业公会”支持北平新报的文章。国民党中央社“新闻报道”也以“系误解教义发生误会”予以偏袒，引起穆斯林的更大愤慨，遂向政府请愿抗议，北平市当局这才不得不承认错误。北平新报也登报检讨，并派负责人到北平回民协会道歉。市政府就此重申尊重宗教、严禁侮蔑的命令，由市长发表谈话，对穆斯林表示“极致抚慰”之意，此案才告结束。

以上事实，实质上是由民国时期民族不平等政策所造成的恶果。回族群众虽然屡屡抗争，但却不能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甚

至当时的国民党要员戴季陶、曾仲鸣等主办的刊物也曾登载诬蔑伊斯兰信仰和习俗的文章，但统治阶层却没有努力消除民族之间的隔阂与误解，从而导致了民国期间回族群众为抗议“侮教案”发起了一系列的斗争，“教案”成为当时民族关系中的重要内容。应该承认，上述文章的写作者和出版者并不都是有意制造民族纠纷，他们大多不过是想通过自己的“新闻”引起关注；回族群众也不是“一引即爆”、在“小事”上大做文章，他们实在是因为本民族文化得不到应有的尊重而痛心疾首。这其中存在着因缺少起码的了解而形成的“文化误解”。加之民族不平等政策下难以形成相互尊重的文化氛围，从而给民族关系蒙上了令人忧虑的阴影。

新中国的成立为各民族团结创造了条件，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已不断得到正确处理。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关于回族问题上一些由来已久的问题仍然没有能够得到彻底解决，由于缺少文化上的沟通而引发的事端仍在发生，并进而影响着民族之间的和睦与社会的安定。请看下面事例：

1998年3月，某回族乡33个回族到砖瓦厂打工，因当地一农民将猪蹄端至回民食堂清洗，回族群众阻止其行为，但是此人不听，反而将洗猪肉的脏水倒进回族烧饭用的锅中，引发了当地回汉族群众之间的冲突，5人被打伤，其中2人伤势严重。

1998年11月4日，《保定日报》“田园风”专栏编辑随意将《六里铺生意忙，磨刀霍霍向牛羊》一文的标题改为《磨刀霍霍向猪羊》并发表。而六里铺村是一个纯回族村，当地回族对此事反映强烈，附近回族群众也以不同方式进行声援。后在民委帮助下，最终以非诉讼方式解决了纠纷。

1998年12月11日，江西省《信息日报》发表一